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部分珠海本地子公司在美国提起诉讼并申请禁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背景情况

2023年6月10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公司”）获知美国国土安全部将公司及其部分珠海本地子公司列入“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的实体清单（以下简称“涉疆实体清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部分珠海本地子公司被美国国土安全部纳入实体清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提起诉讼与申请禁令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1日起，公司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谨慎审视了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公司认为，美国政府错误地将纳思达与强迫劳动建立了联系，其将纳思达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列入涉疆实体清单的行为没有事实依据。事实上，公司一直致力于保护和尊重员工的各项权益。

有鉴于此，为依法维护公司、广大社会公众股东及全球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2023年8月22日（美国纽约时间），纳思达及相关子公司共同在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宣告将纳思达及相关子公司列入涉疆实体清单的行政决定违法并撤销该行政决定。同时，纳思达及相关子公司还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出了临时禁令动议，申请法院尽快发布禁令，禁止执行该行政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纳思达及被列入涉疆实体清单的纳思达部分珠海本地子公司

被告：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国土安全部（DHS）、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强迫劳动执法工作组（FLETF）及上述行政部门负责人

（二）诉讼请求

纳思达及相关子公司主要诉请美国国际贸易法院认定被告未就其行政决定提供合理解释，其行为随意、武断，违反了美国《行政程序法》；要求撤销强迫劳动执法工作组将纳思达及相关子公司列入涉疆实体清单的行政决定；并请求禁止美国国土安全部和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执行“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对原告的不利进口推定及授予原告法院认为公正和适当的其他救济。

（三）事实和理由

被告在没有任何通知、没有任何解释的情况下，武断且随意地将纳思达及相关子公司列入涉疆实体清单，该行政决定存在严重的程序不公，是滥用自由裁量权的行为。

该行政决定给纳思达及相关子公司造成了难以弥补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被美国海关扣押及失去销售订单的直接损失、潜在商机拓展受阻的间接损失、以及企业声誉损伤带来的潜在损害等。该行政决定对纳思达及相关子公司的不利影响不仅限于美国地区，甚至对纳思达及相关子公司美国域外乃至全球市场的业务都造成了难以弥补的损害。

根据美国《行政程序法》第 706（2）条，法院应认定行政机构“随意、武断、滥用自由裁量权或其他不合法”的“行动、调查结果或结论”违法并予以撤销。

据此，纳思达及相关子公司请求法院认定被告的行政决定违法并予以撤销，被告施加于纳思达及相关子公司的不利推定应不予执行，及授予纳思达及相关子公司其他的合理救济等。同时，纳思达及相关子公司还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出了临时禁令动议，申请法院尽快发布禁令，禁止执行该行政决定。

三、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推进前述诉讼事宜，坚定捍卫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需以案件结果为准，目前尚无法判断，涉疆实

体清单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向美国出口业务的影响可能持续存在。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